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16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1293号提案的答复

夏先鹏委员：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的提案》（20241293号）由我局会同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福建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知识产权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在全国率先成立由省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副组长的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出台《福建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方案》《福建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强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顶层设计。将《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列入

省政府地方性法规提请审议项目，完善知识产权地方综合性法规体系。开展全国首批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地方试点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人才、经费保障，专利代理机构、执业专利代理人数量较 2018 年分别增长了 3 倍、2.6 倍。在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中，我省连续 2 年获评优秀。**二是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率先探索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健全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 家，对我省主要产业领域实行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服务，发明专利预审平均审查周期压缩 70%，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最短缩减至 7 日内，知识产权纠纷整体处理周期压缩 50% 以上。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先后成立福州、厦门、泉州 3 个知识产权法庭，全省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由 7 家增至 27 家，形成包括省法院、3 个知识产权法庭、6 个中级法院和 27 个基层法院在内的“1+3+6+27”审判布局。**三是知识产权惠民成效持续提升。**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印发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部署开展“蓝天”“铁拳”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案件高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区域开展集中整治，2023 年 12 月以来，共立案查办侵权假冒伪劣相关案件 1694 件，罚没 1340.86 万元，移送公安部门 10 件。全面推广县（市、区）

局“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的专利综合执法办案模式，制订出台技术调查官相关制度，提升基层专利纠纷案件查办效率，2023年，全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2875件，同比增长11.09%；办结2872件，同比增长11.53%。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建立合作关系，打造福建知识产权涉外司法保护新模式。获批成立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福建分中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成功指导富兰光学、瑞芯微电子等创新主体有效应对美国337调查和美国专利侵权纠纷。

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建设的建议，很有针对性。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借鉴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一是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大力推动全面实施新修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定期开展全覆盖、多形式的宣贯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省委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推进《福建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立法进程，完善知识产权地方综合性法规体系，强化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探索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数据登记存证、交易流通和权益保护，进一步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赋能民营企业转型升级。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的保护研究，以法治之力支撑和服务技术、产业、制度创新，推动形成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

二是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制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办理商标侵权类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调查取证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健全更加协同高效的侦查打击工作体系，加快形成公安新质战斗力，不断提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质效。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社会治理，针对前端管理中的制度漏洞、执法漏洞，有针对性制发检察建议；聚焦服务文化强省，依法惩治电影、图书、音乐等传统领域侵犯著作权犯罪，强化计算机软件、数字版权、文化创意等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用好用活福建特有“创新福建·检警联动示范岗”，做实做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持续深化“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大惩罚性赔偿适用力度，实施更为完善的被诉侵权产品发货地管辖标准，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专门审理、集中管辖、集约审判工作机制，科学界定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界限，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三是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全面推行专利行政执法省、市、县三级联动办案机制，开展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评选，遴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业务骨干参加省市场监管局行政裁决口审，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高质量运营3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2个快速维权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完善以

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息归集机制，统一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加大对企
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
竞争行为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违法行为。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福建
分中心建设，强化海外信息共享与交流，建立健全海外风险预警
与防控体系，增强福建企业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四是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持续推动全省
三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实质化运转，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
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协调衔接，完善司
法保护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
纷解决机制，凝聚部门工作合力。进一步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整
合执法资源、简化案件移送程序，推动福州、泉州等重点地市建
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联合执法中心，聚焦重大知识产
权犯罪，深入开展联合打击行动；持续推动海丝中央法务区引进
商业秘密鉴定机构，联合检法部门对本地企业异地被侵犯知识产
权刑事案件管辖达成共识，破解法律适用难题。做好 4·26 世界
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大型活动宣传，开展知识产
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发布福建省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
例、指导案例和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大力营造关心和保护
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五是进一步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眼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聚焦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更好激发创新活力；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推动更多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职称评审制度，加大专利代理行业和专利代理师的培育力度，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持续办好闽台知识产权圆桌会议，发挥海西专利受理服务中心作用，推动两岸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高层次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余华

联系电话：0591-87840344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